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黄河大厦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85人，代表公司股份176,337,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64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85人，代表公司股份176,337,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64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84人，代表公司股份48,337,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59%。

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72,458,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05%；反对 2,5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2%；弃权 1,330,1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5,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458,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60%；反对 2,54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22%；弃权 1,330,1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5,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72,5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7%；反对 2,54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2%；弃权 1,283,9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05,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16%；反对 2,548,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22%；弃权 1,283,9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6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015,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29%；反对 862,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3%；弃权 1,459,6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8,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015,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53%；反对 862,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51%；弃权 1,459,6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8,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金诚同达（郑州）律师事务所张灵溪律师和赵艺雯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